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廉府办发〔2022〕41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开展 镇（街道、高新区）消防行政执法委托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廉江市开展镇（街道、高新区）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廉江市开展镇（街道、高新区）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消防管理队伍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推进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大力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相关工作，结合 2021 年雷州试点工作情况和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廉江市开展镇（街道、高新区）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关要求，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根据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整合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系，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为着力点，建立规范、联动、高效的消防安全监管执法机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可以依法将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具有消防监督执法职能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为全面推进消防监督执法委托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镇（街道、高新区）专职消防队伍、应急办和综合执法队伍的职能作用，实现监管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委托、规范实施。通过法定程序，依法签订消防监督执法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与责任，规范推进全市基层消防安全委托执法工作。

（二）先易后难、实用能用。通过明确镇（街道、高新区）有能力实施委托执法的机构和人员，执法事项实施清单化、目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委托。

（三）同步委托、全面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整体谋划、统一部署，同步签订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依托 2021 年雷州试点经验实施全面委托执法。

四、委托执法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内容

1. 受委托执法主体。委托机关为市消防救援大队，受委托组织为镇政府（街道办）、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委托组织以委托机关名义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

委托组织必须明确负责实施委托执法工作的机构，根据法律法规选配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且经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的消防监督执法业务培训和考核合格，具备消防监督执法能力的执法人员开展委托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委托执法范围。受委托组织按照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可依法对除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地下空间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重要建筑物和场所外的其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居住出租房经营、使用者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执法。

3. 委托执法权限。一是行政检查权。受委托组织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个人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二是行政处罚权。依法实施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履行执法职权（具体委托执法权限详见附件 2）。

4. 委托执法方式。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镇（街道、高新区）签订《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见附件 1），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廉江市司法局备案。同时在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挂网公告。

（二）委托执法程序

1.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市消防救援大队备案。

2. 一般程序。

（1）立案。受委托组织发现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符合受委托执法范围的，应及时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自检查（或复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立案。

（2）告知。受委托组织经过调查取证后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报委托机关审核，再报镇（街道、高新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由委托机关签发后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3）处罚。自当事人收到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再报镇（街道、高新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由委托机关签发后当场向当事人宣告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4）结案。案件办结后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一个月内进行归档，并汇总至委托机关。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委

托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所有执法程序和文书式样参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消防行政执法文书式样》执行。为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要求，涉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较大数额以上罚款处罚或其他有关疑难复杂问题的，委托机关应当依法落实集体议案要求。开展过程中当事人需要申辩和听证的，报委托机关依程序负责处理。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委托执法涉及法律法规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要求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市政府成立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各项问题，协调小组人员由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各项具体工作。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与镇（街道、高新区）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培训指导阶段。2023 年 1 月 10 前，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对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开展指导培训，健全镇（街道、高新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核机制，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在前期培训指

导的基础上，各镇（街道、高新区）全部推行实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各镇（街道、高新区）要高重视，结合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研究解决人员、办公场所和装备配备等问题，按实施步骤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实现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全覆盖的目标。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纳入镇（街道、高新区）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和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对工作拖拉、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

（二）规范执行委托。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事项的内容、环节、步骤、时限等程序，做到现场有检查细则、审批有规范流程、处罚有裁量标准。

（三）严肃执法纪律。各镇（街道、高新区）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人员到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定，确保执法权限合法、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告知完整、公正公平。要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在实施委托执法过程中的监督。

（四）提升执法效能。各镇（街道、高新区）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和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

能力和水平，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置与疏导相结合，努力建立良好的执法环境，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促使社会单位主动消除消防安全问题和火灾隐患，从而提升区域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附件：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 湛江市消防委托执法权限清单

附件 1: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委托消防执法工作,依法确立消防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机关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及法律依据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

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地下空间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重要建筑物和场所外的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对个人、单位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委托执法权限详见附件)

二、委托双方职责

(一) 委托机关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指导、组织受委托组织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 为受委托组织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承担受委托组织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后果。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组织或者个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组织对受委托组织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

6.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关系。

7. 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组织职责

1. 贯彻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执法人员必须选配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3. 及时组织拟参加消防执法工作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4.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5. 严格执行委托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法，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6. 受委托组织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机关备案；在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机关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7. 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后果；

9. 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10. 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机关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三、执法程序

1. 受委托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2. 受委托组织立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使用统一制定的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和消防救援机构公章。统一使用正规的财政罚没款收据，所处罚款应按正常程序进入财政账户。当场处罚的案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机关备案；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在告知前应提交委托机关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处罚程序

是否合法、行政处罚是否适当。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均由委托机关签发。

3. 对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超越委托权限的，依照相关规定，经领导审批后及时将案件有关材料报送委托机关立案查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机关，并由委托机关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四、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失效前一个月，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委托协议。对委托协议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机关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廉江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湛江市消防委托执法权清单

— 15 —

3	4402788750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4	44027801D00Y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	
5	440278868000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6	440278877000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三）项、第一款第（四）项、第一款第（五）项、第一款第（六）项、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7	44027800F000	行政处罚	对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要求进行消防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8	44027800A0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场所属于高层建筑,属于第8项权限,属于非高层建筑的适用第9、10项权限。
9	44027801J001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0	44027801J002	行政处罚	对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1	44027801K001	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12	44027801K002	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13	44027801K003	行政处罚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14	44027801F001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主体属于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的适用第14、15条。
15	44027801F002	行政处罚	对未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